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3-03720	分类:	行政处罚信息公示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3 年 09 月 28 日
标题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行政处罚决定书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处字〔2023〕1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10 月 07 日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吉市监处字〔2023〕1 号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：吉林广播电视台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20000MB1959491U
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之规定
行政处罚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 226570 元，罚款 256770 元。罚没款合计 483340 元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市监处字〔2023〕1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当事人：吉林广播电视台；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20000MB1959491U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卫星路 2066 号；
法定代表人：许云鹏；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播映电视节目，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…。
开办资金：228918 万元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接到 12315 平台举报和国家局广告监测违法线索，反映吉林广播电视台存在涉嫌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，执法人员按照提供的案件线索展开核查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经查，当事人在其所属的电视频道陆续发布了“线列通”等 64 条违法广告，其广告内容违法情形如下：
1. “线列通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含有“一贴就好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前列腺贴灸热贴 G 型医疗器械（皖械注械 20192090103）。
2. “国灸定喘方”是医疗器材广告，广告内容含有“一灸定咳喘”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哮喘灸医疗器械【鄂药管械（准）字 2002 第 2260629】。

3. “一相缩泉方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只要您一次用药疗效我们担保您的尿失禁全治好，尿频尿急全甩掉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皖阜械备 20200077 号）。

4. “贴心降压护心仪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心脏病不知不觉就治好了”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降压护心仪 JX-V 医疗器械（吉械注准 20212090199）。

5. “曾一毛前列腺贴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一贴就见效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曾一毛热磁贴医疗器械（吉械注准 20192090038）。

6. “康列廷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只要 30 天，前列腺问题少反复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康列廷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吉长械备 20200576）。

7. “畅列通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用上当天见奇效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医用退热凝胶医疗器械（豫新械备 20190016 号）。

8. “郑一元前列贴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一贴就见效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热磁前列腺贴医疗器械（吉械注准 20192090038 号）。

9. “独门化棠方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效果奇快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吉长械备 20200576）。

10. “蒙飏 1 号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见效快、治的快、好的快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冷敷凝胶喷涂型医疗器械（豫新械备 20190016 号）。

11. “百线通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治病效果快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豫平械备 20220005 号）。

12. “焕唐金方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效果快的不得了”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穴位治疗灸医疗器械（辽械注准 20182090015 号）。

13. “糖老大激光治疗仪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轻轻松松稳血糖，绿色疗法包健康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激光治疗仪医疗器械（豫械注准 20212090051 号）。

14. “佰姓唐濂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不仅效果好，价格还便宜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皖阜械备 20200077 号）。

15. “皇家瑙鑫康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见效奇快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心脑贴型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吉长械备 20200576 号）。

16. “金沐方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告别麻木不再犯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心脑贴型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吉长械备 20200576 号）。

17. “多路通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通脉通脑快治病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心脑贴型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吉长械备 20200576 号）。

18. “唐康活怡方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见效快，花钱还少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豫新械备 20210069 号）。

19. “脑博士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身体得解放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心脑贴型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吉长械备 20200576 号）。

20. “棠欣康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快用快好快治病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医用冷敷贴医疗器械（豫新械备 20190015 号）。

21. “塘八怪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一次就见效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豫平械备 20220005 号）。

22. “棠联太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见效快，花钱还少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豫平械备 20220005 号）。

23. “张藥師黑药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一药三绝风湿骨命快治快好，1 次吃 1 丸，快速消除僵麻肿痛，让你告别老腰突，老骨刺，老风湿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舒筋活络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21020265 号）。

24. “舒筋活络透古十八丹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一丸透骨麻痛消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舒筋活络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21020976 号）。

25. “韩佰堂缩泉老方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吃上当天见奇效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缩泉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44023146 号）。

26. “叁零奈康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快治眼病不一般，叁零奈康 30 天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明目蒺藜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13021212 号）。

27. “草原铁古丹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用草原铁古丹，都能治好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妙济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15021290 号）。

28. “铭沐方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中的主要内容有“一次用药全治好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龙泽熊胆胶囊药品（国药准字 Z22025402 号）。

29. “甲乙沸活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中的主要内容有“这个药跟别的药不一样，起效特别快，吃药当天就不咳不喘了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百花定喘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14020277 号）。

30. “枫古王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中的主要内容有“老风湿都治好了”等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痹欣片药品（国药准字 Z20026036 号）。

31. “金古莲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中的主要内容有“快用金古莲酸麻肿痛全斩断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舒筋活络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20020265 号）。

32. “铭医师退翳方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中的主要内容有“一次还您眼光明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拨云退翳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20043403 号）。

33. “沸芯活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中的主要内容有“快速治好老咳喘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蛤蚧党参膏是药品（国药准字 Z45021722 号）。

34. “扬眠赋昭方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中的主要内容有“用药就看清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石斛夜光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20043936 号）。

35. “甲乙化棠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一副治好很轻松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双瓜糖安胶囊药品（国药准字 Z20180002 号）。

36. “乾列廷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中的主要内容有“疗效持久又霸道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参茸蛤蚧保肾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21021090 号）。

37. “乾冽方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中的主要内容有“快治快好美名扬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全鹿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22021455 号）。

38. “太医朴要子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中的主要内容有“两片就能见奇效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参鹿扶正片药品（国药准字 Z20080186 号）。

39. “傣仁堂缩泉老方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中的主要内容有“快治快好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沙苑子颗粒药品（国药准字 Z261021321 号）。

40. “老路家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中的主要内容有“风湿骨病特效产品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妙济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15021290 号）。

41. “济世描三毛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七层透骨显奇效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远红外伤痛磁疗贴医疗器械（皖械注准 20162090266 号）。

42. “棠三贴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棠三贴有奇效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穴位压力刺激贴医疗器械（豫平械备 20220005 号）。

43. “运糖养胰方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只需 3-15 天，你能够体验到浑身有力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穴位磁疗贴医疗器械（晋械注准 20212200029 号）。

44. “貳溇蛄燹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当天快速止疼痛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痹欣片药品（国药准字 Z20026036 号）。

45. “佰悼青菲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药效蒙，效果硬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百花定喘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21020110 号）。

46. “老向家”是药品广告。广告内容有“当天关节就恢复灵活了”等表示功效断言和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复方蚂蚁活络胶囊药品（国药准字 Z22022651 号）。

47. “健康到咱家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《健康到咱家》健康养生栏目宣传葛洪桂龙药膏药品，宣传的产品是葛洪桂龙药膏药品（国药准字 Z45022017）。

48. “满医说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《满医说》健康养生栏目宣传健延龄胶囊药品。宣传的产品是健延龄胶囊药品（国药准字 Z10950006）。

49. “参零忒康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康复只需三十天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明目蒺藜丸药品（国药准字 Z13021212）。

50. “伍么零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一次用药就见轻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脑立清胶囊药品（国药准字 Z22020746）。

51. “首乌补肾酒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《食说新语》健康养生栏目宣传首乌补肾酒药品，宣传的产品是首乌补肾酒药品（国药准字 Z45020791）。

52. “麻沐伊号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一次见效，一盒就行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天麻头风灵胶囊药品（国药准字 Z61020502）。

53. “正气保灵芝益寿胶囊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《仁心说医事》健康养生栏目宣传灵芝益寿胶囊药品，宣传的产品是灵芝益寿胶囊药品（国药准字 Z20043034）。

54. “康寿方肝肾滋”是药品广告，广告内容中有“快治慢病功效强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肝肾滋药品（国药准字 Z41020700）。

55. “惠血生胶囊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《这才叫中医》健康养生栏目宣传惠血生胶囊药品，宣传的产品是惠血生胶囊药品（国药准字 Z20025066）。

56. “龟蛇酒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《李教授话健康》健康养生栏目宣传乐邦牌龟蛇酒药品，宣传的产品是乐邦牌龟蛇酒药品（国药准字 Z43020677）。

57. “定唐伊号”是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内容有“治疗速度非常快”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用语。宣传的产品是穴位压力刺激贴（豫新械备 20210069）。

当事人在其所属的广播电台发布了“健延龄胶囊”等 7 条违法广告，其广告内容违法情形如下：

58. “健延龄胶囊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“国医精粹”栏目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，变相发布药品广告。宣传的药品是健延龄胶囊（国药准字 Z10950006）。

59. “惠血生胶囊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“这才叫中医”栏目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，变相发布药品广告。宣传的药品是惠血生胶囊（国药准字 Z20025066）。

60. “龙血竭超微粉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“这才叫中医”栏目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，变相发布药品广告。宣传的药品是龙血竭超微粉（执行标准：《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》2015年版）。

61. “氨糖软骨素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“这才叫中医”栏目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，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。宣传的产品是氨糖软骨素（国食健注G20140118）。

62. “益身灵丸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“民族医药大讲堂”栏目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，变相发布药品广告。宣传的药品是三朝其方“益身灵丸”（国药准字Z41021241）。

63. “寿星补汁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“吉林好医生”栏目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，变相发布药品广告。宣传的药品是寿星补汁（国药准字Z36020523）。

64. “参茸蛤蚧保肾丸”是栏目广告，是利用“吉林好医生”栏目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，变相发布药品广告。宣传的药品是参茸蛤蚧保肾丸（国药准字Z21021090）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1、当事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: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;

2、当事人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:证明了委托人的合法身份;

3、委托人的询问(调查)笔录,经过委托人逐一核对并签字确认: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;

4、当事人提供违法广告音视频光碟:证明了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具体内容及违法事实;

5、当事人委托人确认的违法广告视频截图: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;

6、当事人提供违法广告产品资质:证明了违法广告类别;

7、当事人提供的《广告排期表》复印件、广告合同份复印件、广告费发票复印件: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广告费金额;

8、当事人提供《情况说明》1份,证明了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,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上述行为涉及广告主和广告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依法另案处理。

根据以上查明事实,本厅依法于2023年9月15日在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号楼1619室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吉市监罚告字(2023)1号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,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权利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,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本厅认为,当事人发布第1-46条、第49-50条、第52、54、57条广告,广告内容中含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,属于《广告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“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:(一)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”之规定中所禁止的内容,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每条广告收取的广告费均低于5万元,符合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41较轻情形“影响较小,广告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。没收广告费用,并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”之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没收广告费用,处广告费用1倍罚款。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有违法所得,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,应当予以没收。”和《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“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,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”之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发布的第 1-46 条、第 49-50 条、第 52、54、57 条广告的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 191770 元,处罚款 191770 元,罚没款合计 383540 元。

当事人在其电视频道发布的第 47-48、51、53、55-56 条广告,是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,属于《广告法》第十九条“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音像出版单位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”之规定中所禁止的内容,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每条广告收取的广告费均低于 2 万元,符合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42 较轻情形“影响较小,广告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,广告发布者有第三款情形的,责令改正,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对每条广告处 5000 元罚款。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有违法所得,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,应当予以没收。”和《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“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,不具有可识别性的,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,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发布的第 47-48、51、53、55-56 条广告的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 15800 元,处罚款 30000 元,罚没款合计 45800 元。

当事人在其广播频道发布的第 58-64 条广告,是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、保健食品广告,属于《广告法》第十九条“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音像出版单位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”之规定中所禁止的内容,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每条广告收取的广告费均低于 2 万元,符合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42 较轻情形“影响较小,广告费用在 2 万元以下的,广告发布者有第三款情形的,责令改正,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对每条广告处 5000 元罚款。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有违法所得,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,应当予以没收。”和《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“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,不具有可识别性的,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,变相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发布的第 58-64 条广告的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 19000 元,处罚款 35000 元,罚没款合计 54000 元。

上述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226570 元, 罚款合计 256770 元。

上述罚没款总计 483340 元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没款项汇至：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-吉林省财政；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长春市康平街支行；账号：420022901120053027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